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42號

原告 柏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福川

被告 黃徐兌
黃義烈
黃銓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1規定甚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兩造所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以下分別稱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系爭土地、系爭建物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而依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之記載（見調解卷第41頁）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至於系爭建物部分，依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佳里分局民國110年11月10日南市財佳字第1102810631號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其課稅現值為5萬0,100元、2萬3,900元，以此為計算基準，本件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萬6,297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：

編號	土 地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每平方公尺之 公告土地現值		原 告 之 權利範圍	土地價值
1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號	420.59	5,400元		1/4	567,797元
編號	建 物	門 牌	稅籍編號	課稅現值	原 告 之 權利範圍	建物價值
1	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○號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里○○00號	00000000000	50,100元	1/4	12,525元
			00000000000	23,900元		5,975元
合計：586,297元						